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迄今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滾動檢討相關實務作業規定，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其他法律修正，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申請核、換(補)發許可證規費繳納時間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 二、增訂變更許可證登載事項或許可證毀損或滅失，應換(補)發許可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刪除股東持股變更應報請備查相關規定，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七，一併調整其他條文及附件編號。(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四、增訂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須於營運前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之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刪除記名客票記載性別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修正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檢附外文文件中文譯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刪除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提送公司主管機關認許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u>發起人</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五、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六、公司旗幟、標誌圖。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五條 船舶運送業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中華民國國籍之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三、公司章程。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五、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六、公司旗幟、標誌圖。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一、船舶運送業申辦許可證核發時，因航政機關受理後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勘查，審查作業時間視業者文件完善情形而異，且亦可能有審查不通過情形，尚無強制要求業者於申請時即應繳交許可證規費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連同申請文件繳交許可證費規定。 二、經參酌公司法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並審酌實務作業需求，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第七條 船舶運送業變更組織、名稱，應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於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許可證換發申請書（如附件三）、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u>連同換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	一、刪除第一項換證費用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 二、為符合船舶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有關本國籍船舶運送業者之資本佔比，業者須於持股變更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惟考量航政機關可於接獲申登機關之函文後，依航

<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其他登載事項有變更者，亦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u> <u>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毀損或遺失時，船舶運送業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補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u> 船舶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u>分公司設立及其地址、經理人變更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船舶運送業公司旗幟、標誌圖變更，應報請航政機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證。 船舶運送業變更地址、資本額、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六、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分公司設立及其地址、經理人變更準用前段規定辦理。 船舶運送業公司旗幟、標誌圖變更，應報請航政機關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業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查核其股東持股比例。基於簡政便民原則，及上開作法業已達監理之效，尚無須由業者再報備查，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檢具附件七之規定。 三、鑒於現行規範僅針對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須申請換發許可證，其餘事由（如地址等）並未明定應換發許可證之規定，惟許可證註記事項有利區域性產業公會及航政機關管理所轄業者，故公司變更事項有申請換發許可證之必要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許可證，以臻明確。 四、配合實務作業及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補發許可證相關規範，以符實需。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同項末段有關分公司之規定，分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予以規範，俾明確相關規定準用範圍。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至修正條文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並檢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建造新船，應於建造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刪除附件七，現行附件八遞移為附件七，修正附件序號。

附建造及營運計畫、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造船證明文件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附建造及營運計畫、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造船證明文件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九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並附營運計畫、買賣協議書、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船舶國籍證書、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附營運計畫、買賣協議書、船舶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船舶國籍證書、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說明。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出售其所有之船舶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七）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但出售於國外，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船舶運送業出售其所有之船舶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但出售於國外，應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八條之說明。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應於營運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附營運計畫、船舶國籍證書及船期表等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 <u>新增、變更、終止、遺漏</u> 或錯誤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八）並檢附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九），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經營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應於營運前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九）並檢附營運計畫、船舶國籍證書及船期表等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 前項登記內容有變更、遺漏或錯誤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九）並檢附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十），向航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現行附件九、十，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刪除附件七，順序遞移為附件八、九，修正附件序號。 二、考量海運客運屬大眾運輸之一環，且客船操作更具專業性，為維護旅客運送安全，爰修正附件八，增訂船舶運送業經營旅客運送，須於營運前向航政機關辦理航線登記之應檢附營運人責任保險契約、旅客傷害保險契約、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客船安全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文件及國內航線適用之港口管理單位同意函等規定。

		三、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於附件九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四、固定航線變更申請事由，包含登記內容新增、變更、終止、遺漏或錯誤等態樣，爰於第二項增訂「新增」及「終止」事由，以臻完備。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因客貨運需要，租船、僱船、受委託船舶營運，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送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以光船出租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並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船舶運送業因客貨運需要，租船、僱船、受委託船舶營運，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送航政機關備查。 船舶運送業將其所有之船舶以光船出租前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十一）並敘明理由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現行附件十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刪除附件七，依序遞移為附件十，修正附件序號。
第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客票，應記載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船名、發航港、目的港、等級、艙位號數、票價、票號、預定發航時間及發售日期。 記名客票，應載明乘客姓名及發票人姓名、職責；不記名客票，應載明有效期限。	第十六條 船舶運送業簽發客票，應記載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船名、發航港、目的港、等級、艙位號數、票價、票號、預定發航時間及發售日期。 記名客票，應載明乘客姓名、<u>性別</u>及發票人姓名、職責；不記名客票，應載明有效期限。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鑒於近年多元性別意識抬頭，性別記載相關要求有逐步廢除趨勢，同時配合客船管理規則後續修法刪除相關規定，以及參酌民用航空、汽車客運、鐵路、軌道等業別，記名客票未以記載性別為必要條件，爰刪除第二項記載性別規定，以符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潮流。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所報運價表，如有變更，應填具申報	第十九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所報運價表，如有變更，應填具申報	一、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刪除附件七，現行附件十二順序遞移為附件

書（如附件十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其新運價生效日如下： 一、申報運價上漲，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增加時，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但前段生效日，因正當理由增加附加費，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三十日內生效。 二、申報運價下降，自備查之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不變或降低時，自備查之日起生效。	書（如附件十二），報請航政機關備查，其<u>申報後之</u>新運價生效日如下： 一、申報運價上漲，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增加時，自備查之日第三十日起生效。但前段生效日，因正當理由增加附加費，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三十日內生效。 二、申報運價下降，自備查之日起生效，申報運價項目增減，使託運貨物運費不變或降低時，自備查之日起生效。	十一，修正附件序號。 二、考量新運價生效須經申報，已於法條中規定，爰刪除第一項序文後段「申報後之」文字，以臻明確。
第二十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業務計畫書及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三、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四、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營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所在地及公司章程。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第二十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設立分公司，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之業務計畫書及設立分公司所在地。 三、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四、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營事業、實收資本總額、所在地及公司章程。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我國推動雙語政策，外國人來臺投資或生活相關行政程序所要求之英文資料中譯等規範，經實務運作檢討，可適時鬆綁，爰修正第二項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檢附中文譯本，以利簡政便民。

六、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七、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九、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驗證，如為<u>英文以外之</u>外文者，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六、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七、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九、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機構驗證，如為外文者，並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二十二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分公司登記，並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登記事項表。 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u>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u>（如附件二）。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	第二十二條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經許可籌設分公司後，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u>認許及分公司登記</u>，並檢具下列文件<u>連同許可證費</u>，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一、申請書（如附件三）。 二、登記事項表。 三、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未依前項規定於許可籌設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許可應予廢止。	一、為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除第一項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應辦妥認許相關規定，以臻明確。 二、刪除第一項換證費用之說明，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一點。 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同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欄第二點。 四、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應於領取許可證時，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	第二十七條 船舶運送業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許可證費：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許可證規費繳交規定調整，於領取許可證

一、經營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經營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三、經營國內航線變更經營國際航線，應增繳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領取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證費為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許可證登載事項變更或許可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航政機關換發、補發許可證應繳納換證、補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一、經營國際航線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二、經營國內航線者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三、經營國內航線變更經營國際航線，應增繳許可證費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請領許可證，應繳納許可證費營運資金千分之四。 前二項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航政機關換領許可證應繳納換證費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時再繳交許可證規費，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 二、配合第七條第三項增訂許可證補發相關規範，爰於第三項增訂補發許可證規費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二條、第二十條附件一(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資本額		電話	
營業概述		☐ 國際航線： ☐ 國內航線： ☐ 固定航線： ☐ 其他：	
應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新籌設公司者	☐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發起人、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名冊(如附件二) 及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業務計畫書。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實收資本總額及公司章程。 ☐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 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 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
		☐ 營業計畫書。 ☐ 載有船舶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 發起人、董事、 <u>監察人或經理人</u> 名冊(如附件二) 及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填 表 說 明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船舶購建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實收資本總額、籌募計畫。 二、業務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資本總額、所營事業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所在地、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等、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及營業收支概算)。 三、檢具之附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附具中文譯本。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五條修正規定，統一本規則附件二名稱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
- 二、配合第二十條修正外國人來臺投資或生活相關行政程序所要求之英文資料中譯等規範，明定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檢附中文譯本，以利提升業務申辦便利性。
-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第二條、第二十條附件一(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申請書

年 月 日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資本額		電話	
營業概述		☐ 國際航線： ☐ 國內航線： ☐ 固定航線： ☐ 其他：	
應檢具之附件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新籌設公司者 ☐ 營業計畫書。 ☐ 公司章程草案。 ☐ 發起人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業務計畫書。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及船舶國籍證書。 ☐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實收資本總額及公司章程。 ☐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 ☐ 在本國設立經營船舶運送業證明文件副本及開始營業之日期。 ☐ 董事及公司負責人之姓名、國籍、住所。 ☐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國籍、住所及其授權文件。 ☐ 最近三年營運業績及在中華民國之營運狀況。	
填表說明	已成立公司籌設者	☐ 營業計畫書。 ☐ 載有船舶運送業營業項目之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 股東會議事錄。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 全體股東名冊(如附件二)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船舶購建規範(包括船舶佈置圖說)、實收資本總額、籌募計畫。 二、業務計畫書應記載下列項目： 本公司名稱、種類、國籍、所在地、資本總額、所營事業及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所在地、營運計畫(計畫之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等、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金額及營業收支概算)。 三、檢具之附件如為外文者，應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並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簽章）	
---------	--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五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二(修正後)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u>申請人</u> <u>(簽章)</u>				

修正說明：

-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 二、另經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比照交通部主管之特許行業，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 三、為利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第五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二(修正前)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第 頁，共 頁

公司名稱				
職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資額或 持股數及比例	備註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列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並於「職別欄」中註明。 二、所代表之法人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三、發起人應填具出資額。 四、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五、紙張規格：A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之。 六、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三(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發、補發 申請書

許可證號：船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概述		☐ 國際航線： ☐ 國內航線： ☐ 固定航線： ☐ 其他：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換發、補發	☐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登記事項表。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填表說明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船舶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 原領許可證。 ☐ 換證、補證事由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三、檢具其他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刪除檢具之附件欄位有關許可證規費項目。

-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 三、配合第七條增訂補發許可證相關規定，刪除填表說明欄位有關遺失許可證得申請補發等文字。
- 四、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及許可證號格式。

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二條附件三(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核發 ☐換(補)發 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公司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營業概述		☐ 國際航線： ☐ 國內航線： ☐ 固定航線： ☐ 其他：		
檢具之附件	核發	本國籍船舶運送業：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公司章程。 ☐ 公司董事、監察人名簿及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船舶一覽表(如附件四)。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 <u>國際航線：新臺幣 36,000 元。</u> <u>國內航線：新臺幣 18,000 元。</u>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換(補)發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 ☐ 登記事項表。 ☐ 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經理人名冊(如附件二)。 ☐ 公司旗幟、標誌圖。 ☐ 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許可證費： <u>營運資金千分之四。</u>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填表說明	換(補)發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船舶運送業各項變更登記申請書(如附件五)及公司登記事項對照表(如附件六)。 ☐ 原領許可證。 ☐ 換(補)證費： <u>新臺幣 2,100 元。</u> ☐ 補證事由說明：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應含公司登記事項表或變更登記表。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u>並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u> 三、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四、 <u>船舶運送業遺失許可證得向航政機關申請核轉主管機關補發之。</u> 五、 <u>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u>		

申請人（簽章）	
---------	--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五條、第二十條附件四(修正後)

船舶一覽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新建、購買、僱船或租船。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三、紙張規格：A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填寫。			
<u>申請人</u> (簽章)					

修正說明：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

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二、另經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比照交通部主管之特許行業，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三、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第五條、第二十條附件四(修正前)

船舶一覽表

船名					
船型					
建造年份					
噸位	總噸位				
	淨噸位				
	載重噸位				
時速					
船體	長				
	寬				
	深				
吃水	輕載				
	重載				
燃油櫃容量					
每日耗油量					
馬力					
主機	種類				
	數量				
現況					
來源					

填表說明：

- 一、「來源」欄位請填明船舶為自有、新建、購買、傭船或租船。
- 二、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 三、紙張規格：A4。
- 四、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七條、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船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 公司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組 織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 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公司主管機關 核准文件 (含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 章程	身分證明文件影 本	公司登記事項 變更對照表 (如附件六)
		☐ 本公司	☐ 名 稱	V	V		V
			☐ 組 織	V	V		V
			☐ 地 址	V			V
			☐ 資本額	V	V		V
			☐ 負責人	V		V	V
			☐ 董 事	V		V	V
			☐ 監察人	V		V	V
			☐ 經理人	V		V	V
		☐ 分公司	☐ 設 立	V	V		V
			☐ 地 址	V			V
			☐ 經理人	V		V	V
其他	☐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原領許可證。				
	☐ 其 他						
填表說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七條刪除檢具附件七及許可證規費繳交相關規定，爰於申請書應附文件

刪除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及換證費欄位。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三、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文字及許可證號格式。

第七條、第十三條附件五(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申請變更登記事項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前 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項目		應檢送之文件					
		☐ 公司名稱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組 織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後 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之事項	應附文件 項目		公司主管 機關核准 文件 (含公司變更 登記表)	公 司 章 程	股東及持 股變更對 照表 (如附件七)	換證費 NT\$2,100 (併繳舊證)	新股東 (經理人) 身分證明 影本	公司登記 事項變更 對照表 (如附件六)
		☐ 本 公 司	☐ 名 稱	V	V		V		V
			☐ 組 織	V	V		V		V
			☐ 地 址	V					V
			☐ 資本額	V	V	V			V
			☐ 負責人	V		V		V	V
☐ 董 事			V		V		V	V	
☐ 監察人			V		V		V	V	
☐ 分 公 司		☐ 設 立	V	V				V	
	☐ 地 址	V					V		
	☐ 經理人	V		V		V	V		
其 他	☐ 結束營業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原領許可證。						
	☐ 其 他								
填表說明		一、各項變更請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後30日內申辦。 二、申請書(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七條附件六(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船運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u>申請人</u>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 二、另經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比照交通部主管之特許行業，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 三、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及許可證號格式。

第七條附件六(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本公司	公司中文名稱		
	公司英文名稱		
	地址		
	組織		
	負責人		
	資本額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		
分公司	設立		
	地址		
	經理人		
其他			
填表說明		一、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附件七(修正後)

☐ 新建
 船舶運送業 ☐ 購買 船舶申請書
☐ 出售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呼號	
檢 具 之 附 件	新建	☐ 建造計畫。 ☐ 營運計畫。 ☐ 船舶規範。 ☐ 造船合約協議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購買	國內購買： ☐ 營運計畫。 ☐ 買賣合約副本。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 國外購買(須經主管機關核定)： ☐ 營運計畫。 ☐ 買賣協議書。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出售	出售國內： ☐ 買賣合約副本。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其他： 出售國外(須經主管機關備查)： ☐ 買賣協議書。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其他：			
填 表 說 明	一、營運計畫應記載：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營運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船舶規範應包括船舶佈置圖說。 三、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之規定。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附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須檢具中文譯本。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件七刪除，現行附件八遞移為附件七。
- 二、為與第九條船舶運送業自國外購買現成船須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及第十條船舶出售至國外須報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等法規用語一致，修正檢具之附件欄位文字說明。
- 三、配合第二十條修正外國人來臺投資或生活相關行政程序所要求之英文資料中譯等規範，明定申請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始須檢附中文譯本，以利提升業務申辦便利性。
- 四、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 五、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及許可證號欄位。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附件八(修正前)

☐ 新建
 船舶運送業 ☐ 購買 船舶申請書
☐ 出售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呼號	
檢 具 之 附 件	新建	☐ 建造計畫。 ☐ 營運計畫。 ☐ 船舶規範。 ☐ 造船合約協議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購買	國內購買： ☐ 營運計畫。 ☐ 買賣合約副本。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 國外購買(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營運計畫。 ☐ 買賣協議書。 ☐ 船舶規範。 ☐ 船舶國籍證書。 ☐ 資金來源及償還計畫。 ☐ 其他：			
	出售	出售國內： ☐ 買賣合約副本。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其他： 出售國外(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 買賣協議書。 ☐ 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 其他：			
填 表 說 明	一、營運計畫應記載：航線、行經及停泊港口、營運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等。 二、船舶規範應包括船舶佈置圖說。 三、自國外購買現成船，其船齡年限應依「輸入現成船年限表」之規定。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附件如為外文者，須檢具中文譯本。 五、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七條附件七(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 本附件刪除。
- 二、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刪除股東持股變更應報請備查相關規定，刪除現行附件七。

第七條附件七(修正前)

股東及持股變更對照表

公司名稱：				第 頁，共 頁	
資料 序列	舊股東	原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新股東	新持有股份 (股數/金額)	備註
合計	共 人	共 股 (元)	共 人	共 股 (元)	
檢具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填表說明		一、法人股東代表請於「備註欄」中註明。 二、股東非屬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國籍。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十二條附件八(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

☐新增

☐變更

☐終止

經營固定航線登記申請書

第 頁，共 頁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許可證號			
地址					電話			
航線起點	航線迄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 自有/租(傭)船	備註	
檢具之附件	新增及變更	客運航線			貨運航線			
		☐ 營運計畫 ☐ 船舶國籍證書 ☐ 船期表 ☐ 運價表 ☐ 客票樣張 ☐ 港口管理單位同意函(國內航線適用)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營運人責任保險契約 ☐ 旅客傷害保險契約 ☐ 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 ☐ 客船安全證書			☐ 營運計畫 ☐ 船舶國籍證書 ☐ 船期表 ☐ 運價表 ☐ 載貨證券樣本 ☐ 港口管理單位同意函(國內航線適用)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營運人責任保險契約 ☐ 變更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九) ☐ 其他(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續下頁)

	☐ <u>船舶安全管理文件：</u> ☐ <u>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之符合證書或臨時符合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u> ☐ <u>經航政機關評鑑合格之非適用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客船安全管理檢查表</u> ☐ <u>變更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如附件九）</u> ☐ <u>其他（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u>	
終止	簡述終止理由：	
填表說明	一、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二、<u>營運計畫應記載項目：計畫航線、營運船舶、行經及停泊港口概況與船席安排、船期規劃、載運客貨計畫、營業收支概算、船員配置、緊急應變計畫；另客運航線須增加記載替航機制。</u> 三、<u>船舶安全管理文件係依船舶法及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擇定應檢附文件。</u> 四、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件七刪除，現行附件九遞移為附件八。
- 二、鑒於船舶運送業經營客運與貨運航線所應具備之營運能力有別，爰以運輸業務類型劃分為客運航線及貨運航線，並明定應檢附文件。另考量海運客運屬大眾運輸之一環，且客船操作更具專業性，為維護乘客運送安全，於申請固定客運航線登記之應檢附文件，新增營運人責任保險契約、旅客傷害保險契約、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客船安全證書及船舶安全管理文件及國內航線適用之港口管理單位同意函等項目。

三、另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並酌修附件表格文字與格式，以符實需。

第十二條附件九(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

- ☐ 新增
☐ 變更
☐ 終止

經營固定航線登記申請書

第 頁，共 頁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許可證字號			
地址				電話			
航線起點	航線訖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 自有/租(傭)船	備註
檢具之附件	新增及變更	☐ 營運計畫 ☐ 船期表 ☐ 載貨證券或客票樣張 ☐ 船舶國籍證書 ☐ 運價表 ☐ 變更經營固定航線，應檢附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如附件十一）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其他					
	終止	簡述終止理由：					
	其他						
填表說明		一、自有船舶係指船舶登記名義人所有之船舶。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檢具其他附件依航政機關公告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十二條附件九(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船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航線起點		
航線訖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或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 自有/租(傭)船		
其他		
<u>申請人</u> (簽章)		

修正說明：

一、配合現行附件七刪除，現行附件十遞移為附件九。

- 二、經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比照交通部主管之特許行業，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 三、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許可證號格式。

第十二條附件十(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登記變更對照表

許可證號：航運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登記事項	原登記事項	變更登記事項
航線起點		
航線訖點		
沿線停泊港口		
客/貨運		
航行班期或期間		
行駛船舶名稱		
船舶來源 自有/租(傭)船		
其他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十四條附件十(修正後)

☐光船營運
 船舶運送業 ☐傭船營運 申請書
☐受託營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國籍	
申請事項及期間			
☐ 論程傭船 ☐ 論時傭船 ☐ 光船租船 ☐ 光船出租 ☐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檢具之附件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		
填表說明	一、 <u>外國籍船舶航行於中華民國國內航線時，另需檢附航政機關之特許文件。</u>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申請人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件七刪除，現行附件十一遞移為附件十。
- 二、鑒於外國籍船舶申請特許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主管機關已依交通部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航字第一〇三五〇〇一八三六一號公告委任航

- 政機關辦理，並由航政機關核發特許文件，爰酌修文字併修正填表說明欄位。
- 三、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 四、另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欄位文字說明。

第十四條附件十二(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 ☐ 光船營運 申請書
☐ 傭船營運
☐ 受託營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所屬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許可證號	
船舶名稱		船舶種類	
船舶呼號		國籍	
申請事項	期間		
☐ 論程傭船 ☐ 論時傭船 ☐ 光船租船 ☐ 光船出租 ☐ 受託營運	自 年 月 日起共 航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		
檢具之附件	☐ 船舶國籍證書。 ☐ 其他： <u>(外輪航行國內航線時，主管機關之特許文件)</u>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二、 <u>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u>		
申請人 (簽章)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第十九條附件十二(修正後)

船舶運送業運價表變更申報書

年 月 日

☐ 船舶運送業 ☐ 運費同盟名稱 ☐ 聯營組織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地址			
	電話		傳真	
申報項目		航線	變更內容及理由說明	
☐ 運價上漲				
☐ 運價下降				
☐ 其他	☐ 附加費 ☐ 計費方法 ☐ 運輸條件 ☐ 運輸章則			
填表說明		一、本申報書運價變更生效日期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列「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三、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u>申請人</u> (簽章)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現行附件七刪除，現行附件十二遞移為附件十一。
- 二、公司大小章非屬法律規定事項，且申請文件是否經公司授權，尚非僅以特定章

戳為認定依據，爰刪除填表說明中須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文字。

三、另經參酌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申請文件要求申請人簽章，爰比照交通部主管之特許行業，增列申請人簽章欄位，以資明確。

四、為利附件格式一致，酌修填表說明欄位。

第十九條附件十二(修正前)

船舶運送業運價表變更申報書

年 月 日

☐ 船舶運送業 ☐ 運費同盟名稱 ☐ 聯營組織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地址			
	電話		傳真	
申報項目		航線	變更內容及理由說明	
☐ 運價上漲				
☐ 運價下降				
☐ 其他	☐ 附加費 ☐ 計費方法 ☐ 運輸條件 ☐ 運輸章則			
填表說明		一、本申報書運價變更生效日期依「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書及附件各1份。 三、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外國籍船舶運送業於「負責人」欄位，請填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